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
根據股份發售的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	
5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999,99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8,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進行的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作出。上述者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向董事會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上述股份可獲發於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根據(i)供股；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我們的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時修訂)進行的購回有關。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本公司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細則訂有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會議通告及議程」。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